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核审〔2023〕17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医用血管造影 X射线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位于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 763 号，医院计划在门诊医技综合楼 13 楼导管室西侧扩建的 DSA 室安装一套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 的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用于医疗诊断及介入治疗，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 1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9%。

该项目实施可能对大气、辐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高度重视辐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专职管理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管理人员须参加相应级别的辐射安全培训及考核。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并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健康档案并长期保存。

(二)配备必要的辐射环境监测仪器,制定并执行包含周围环境、工作场所和个人剂量的运行期完整监测计划。按照辐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本项目确定职业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管理限值为 5mSv/a。

(三)建立健全设备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设备检修维护、辐射安全防护等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到制度上墙。制定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区域辐射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确保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相关标准要求。辐射工作场所应严格划定控制区、监督区,并加强日常管理。机房防护门应设置闭门装置及门灯联锁装置、门口应设置规范醒目的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和工作状态指示灯,机房内应配套建设动力通排风系统并加强通风换气,防止有害气体累积。加强介入治疗工作场所管理并严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并做好医生、病人的个人防护工作;严格控制手术医生的工作时间,确保满足剂量管理限值要求。建立设备运行、维修保养等档案记录,并由专人管理、加强对设备及辐射安全防护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进

一步完善防止误操作及工作人员、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避免辐射事故发生。

三、相关要求

(一)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二) 你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投运前，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我局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每年1月31日前应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上报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三) 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辐射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 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兰州森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